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，特設置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召集人由校長擔任。
  - (二)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。
  - (三)執行長兼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  - (四)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附設學校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軍訓室主任(兼執行秘書)等人擔任；另得遴聘相關專長之教職員 1-2 人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會執掌：

以制訂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平日預防工作事項為執行內容，包含定期召開校內防災會報、撰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、規劃執行防災教育課程與活動、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。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將委員編組成立「減災規劃組」、「推動執行組」及「財務行政組」等三組（編組如附表），以落實平時減災、災前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。各組工作內容如下：

  - (一)減災規劃組：
    1.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擬訂學校因應地震及颱風等各種災害防救計畫，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
    2.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    3. 規劃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提升校內教職員工防災素養之方法。
    4. 訂定自評機制，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    5. 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逐項檢查，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。
  - (二)推動執行組：
    1. 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區分，交付各處室、學院及系所負責執行。
    2.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要時另行召開。邀集相關委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倘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須於災害前後召開臨時會議（僅邀集相關委員或人員與會）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
    3. 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成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、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物改善補強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
    4.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

(三)財務行政組：

1.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
2.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四、本會當然委員採職務任期制，遴聘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決議。

六、本會各項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，由各相關處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任務編組表

編 組	負責人員	工 作 內 容	備 考
召集人	校長	指導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。	
副召集人	副校長	襄助召集人協調、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。	
執行長	主任秘書 (兼發言人)	襄助召集人協調、規劃及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全般事宜及擔任對外發言人。	
減災規劃組	學務長	1.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，擬訂學校因應地震及颱風等各種災害防救計畫，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	
	總務長	2.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 3. 規劃本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提升校內教職員工防災素養之方法。	
	軍訓室主任 (兼執行秘書)	4. 訂定自評機制，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 5. 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逐項檢查，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。	
推動執行組	教務長	1. 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區分，交付各處室、學院及系所負責執行。 2.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要時另行召開。邀集相關委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倘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須於災害前後召開臨時會議（僅邀集相關委員或人員與會）確保各項應變作為部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 3. 依據本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成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、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物改善補強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 4.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	
	研發長		
	國際長		
	學務長		
	總務長		
	教學發展中心主任		
	各附設學校主任		
	各學院院長		
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	
	圖書館館長		
	體育室主任		
	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		
財務行政組	總務長	1.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	
	主計室主任	2.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	

